

关于启东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启东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上

市财政局 杜文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16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我市财政事业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正在逐步建立。这一年，全市财政运行适应新形势，财政支出结构趋向更优化，财政管理水平得到再提升，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果，圆满完成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2016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4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3.4%，比2015年(下同)下降24.3%(见附表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6%，增长3.4%(见附表二)。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来源125.49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44亿元，税收返还收入9.14亿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6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3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5.59亿元，下级体制上解收入21.21亿元，调入资金1.91亿元，上年结余8.23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7.13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2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4.1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3亿元。总来源减去总支出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滚动结余8.36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

2. 转移支付补助情况。2016年上级对我市的补助为27.11亿元。(1) 税收返还性收入9.14亿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2.6亿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0.42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0.37亿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5.75亿元。(2) 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6亿元。主要包括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0.74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0.28

亿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0.42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1.63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2.34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0.62 亿元等。（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8.37 亿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1.13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43 亿元，节能环保 0.51 亿元，农林水事务 2.24 亿元，交通运输 2.33 亿元，住房保障 0.73 亿元等。对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对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全部按照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

3.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和债券使用情况。2016年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19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3亿元。

根据政府债务年报统计，截至2016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186.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3.53亿元，专项债务62.64亿元。

2016年债券使用情况。2016年，省财政厅转贷启东市政府三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46.66亿元，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存量债务。第一批公开发行业债券16.0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9.28亿元，专项债券6.74亿元；第二批公开发行业债券12.9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91亿元，专项债券5亿元；第三批公开发行业债券17.7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5亿元，专项债券11.23亿元。转贷启东市政府一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5.8亿元，用于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其中一般债券1.9亿元，专项债券3.9亿元。

4.“三公”等经费支出。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786万元，下降29%，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98万元，下降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54万元）；公务接待费843万元，下降30%；因公出国（境）经费145万元，增长57%。另外会议费支出732万元，增长27%，培训费支出1804万元，增长6%（见附表三）。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4.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5.8%，下降17.1%。基金预算支出31.9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2%，下降24%（见附表四）。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4.27亿元，加上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87亿元，上年结余5.49亿元，收入来源合计67.43亿元，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96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2.97亿元、调出资金0.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44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五）。

（三）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社会保险基金。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0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108.5%，比上年增长 19.6%。支出 30.8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8%，比上年增长 7%（见附表六）。本年收支结余 7.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97 亿元（见附表七）。

二、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下降 7.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4%，增长 3.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8.36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来源 133.88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3 亿元，税收返还收入 9.14 亿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6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59 亿元，调入资金 1.91 亿元，上年结余 8.2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5.52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0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1.2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3 亿元。总来源减去总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滚动结余 8.36 亿元，为未完事项结转下年支出（见附表八）。

（二）收入决算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调整预算超收，主要收入

分部门情况：国税完成 17.4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70.2%。其中增值税 13.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121.5%，企业所得税 3.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下降 10.3%。地税完成 37.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下降 29.5%，其中营业税完成 16.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4.6%，企业所得税完成 3.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3.1%，个人所得税完成 2.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增长 62.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下降 13.3%，房产税完成 1.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增长 3.9%，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0.2%，土地增值税完成 4.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154.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下降 13.3%，契税完成 3.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增长 23.9%。财政部门非税收入 16.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6%，增长 19.8%（见附表九）。

（三）支出决算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9%，增长 11.7%。公共安全支出 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增长 24.2%。教育支出 19.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7%，增长 5.7%。科学技术支出 1.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6.4%，下降 44.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73 亿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 90.2%，增长 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2%，增长 3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9%，增长 1.9%。节能环保支出 1.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4.8%，增长 2.8%。城乡社区支出 4.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2%，下降 66.5%。农林水支出 8.8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9%，增长 20%。。交通运输支出 3.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9%，增长 1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2%，下降 66.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9.6%，下降 3.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增长 158%。住房保障支出 0.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9.7%，下降 70.8%（见附表十，支出决算功能分类见附表十五）。

三、2016 年预算执行与管理主要情况

（一）主动适应税制改革，圆满完成收入目标

2016 年，影响我市财政收入的因素比较多、比较复杂。财税部门未雨绸缪，稳扎稳打，积极组织收入，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0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4.95 亿元，列南通六县市（区）第一。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财税部门主动适应税制改革，吃准吃透“营改增”政策，科学测算分析政策对财政收入的实际影响，并深入金融、生活服务、建筑和房地产等重点行业调查研究，开展税源普查工作，摸清家底，积极应对。同时，市财政局加强与国税、地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实做好分解细化

任务、科学调度收入、均衡有序入库、强化协税护税、规范非税管理等基础工作，确保了全年收入任务圆满完成。

（二）重点聚焦富民惠民，全力支持民生发展

根据我市财力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调整支出次序，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将事关民生的支出事项前移，向事关民生的重点保障支出倾斜，促进社会事业和谐发展。累计投入财政资金 19.23 亿元，推动教育事业加快发展；投入财政资金 10.97 亿元，巩固基层医疗改革成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财政资金 12.43 亿元，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提高基础保障水平；投入财政资金 8.85 亿元，加大农业农村基础投入，落实强农惠农富民政策，支持城乡统筹发展。

（三）积极推动转型升级，培植壮大优质财源

着力推动供给侧改革，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不断放大财政扶持资金的杠杆效应，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助推经济、城市与社会转型，夯实发展基础。全年投入“三优三新”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 亿元，落实扶持产业发展政策，鼓励企业技改投入，帮助企业融资发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投入科技进步专项资金 3100 万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创业创新的众创空间提供政策、资金双保障；拨付 2500 万元，重点支持北大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建设，扶持镇（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拓产学研协同创新新局面。

（四）切实强化财政监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认真履行财政监督管理职能，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日常监督管理，增强预算单位会计主体意识，强化预算单位财务主体责任，推行分级分类的会计核算管理模式；牢固确立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对列为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管理、绩效再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转变政府采购监管理念，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通过采取估算及资金来源审批、项目标底评审、重大项目异地审计等措施，大大节约建设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严格执行《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

（五）切实加强债务管理，持续提升融资成效

优化融资产品结构，改变单一贷款融资模式，新增企业债、公司债、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等创新融资方式，满足城市建设资金需求。大幅降低融资成本，将贷款综合成本从原来的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70%，降低到基准利率上浮 10%左右，大大节约还贷利息。做好转贷省财政厅置换债券工作，完成三个批次的债券置换。

（六）有效探索制度创新，全面深化财政改革

立足实践，制度创新，以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为动力，做好新常态下财政工作。通过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调整资金支付方式、规范资金支付流程、调整会计核算中心职能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定《启东市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制度，更好地代表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落实出资人权利；制定《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基本建设主体责任，严格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控制建设成本，节约建设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全面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控制预算单位现金流量和现金风险，简化财务结算报销效率流程。

在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有力监督和悉心指导下，在各部門通力协作和大力支持下，我市财税工作取得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依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预算收支平衡难度依然存在，预决算公开质量亟需进一步提高，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政府性债务风险需要高度重视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根据本次常委会的决议精神，结合审计部门在财政审计中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并切实加以整改和完善。

四、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财税部门共同研究分析收入形势，科学谋划有效对策和措施，着力抓好收入组织工作，序时完成阶段性收入目标任务。全市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3 亿元，为年初人代会预算的 50.7%，同口径增长 8.3%，增幅列南通六县市（区）第一。其中，国税部门完成 13.24 亿元（不含地税代征的二手房增值税），为年初人代会预算的 49.3%；地税部门完成 12.85 亿元（含代征的二手房增值税），为年初人代会预算的 47.3%；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 9.94 亿元，为年初人代会预算的 58.1%（见附表十一）。

上半年，财政支出进一步向科教、文卫、社保、农业和创新产业发展等重点保障领域倾斜。重点加快“八项支出”进度，“八项支出”53.98 亿元，占全市公共财政支出的 85.91%，比上年同期增长 32.14%。适度增减相关项目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城乡社区支出等均有两位数幅度的增长，科学技术支出、医疗卫生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等均有一定幅度的放缓（以历年惯例，下半年相关支出项目会加快支出进度）。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83 亿元，增长 26.6%（见附表十二）。其中：

1. 教育支出 9.26 亿元，增长 5%；
2. 科学技术支出 0.53 亿元，下降 69.6%；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4 亿元，增长 9.4%；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亿元，增长 17.5%；
5. 医疗卫生支出 1.68 亿元，下降 65.6%；
6. 农林水事务支出 4.13 亿元，增长 5.9%；
7. 城乡社区支出 17.29 亿元，增长 127.2%；
8. 交通运输支出 0.62 亿元，下降 56.4%；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 亿元，增长 132.6%；
10. 住房保障支出 0.62 亿元，下降 18.8%。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4%，增长 39.3%。基金预算支出 10.38 亿元，增长 55.7%（见附表十三）。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2%，比上年下降 2.1%。支出 14.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1%，比上年增长 5.9%（见附表十四）。

五、下半年重点工作举措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当前我市经济发展和财政运行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多年积累的税收结构性矛盾，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和房地产调控双重政策效应”导致的财政减收影响，有效防范地方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大力度推进财政改革创新，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实现预期目标，财政收支运行保持平稳态势，为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持续抓好收入组织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年收支任务

我们将完成市人代会通过的全年预算目标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研判分析收入形势，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并实现收入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同时，继续加快支出进度，积极督促主管部门将中央、省和地方重点资金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并抓好跟踪问效。着力解决好收支矛盾问题，通过科学调整支出结构，加强资金调度，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不发生问题。

(二)全面落实供给侧改革举措，全力支持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进一步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探索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模式，尝试设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母基金。充分发挥“产业扶持基金”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供给侧改革方面“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入金融资本，撬动社会资本，形成支持产业升级发展的合力，加快我市产业聚焦和经济发展的步伐。及时下达奖补资金，确保将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真正让企业得实惠。

(三)着力规范融资管理，有效防范地方债务潜在风险

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按照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相关规定开展债务管理工作，坚持底线思维，从严从紧控制债务增长。积极探索债务管理模式，加快推动融资平台转型，

引导和帮助平台公司坚持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向功能多元化，业务多样化，区域多极化发展，加强现代企业建设。积极拓展融资新渠道，主导融资方式逐步从以间接融资为主向直接融资为主转变。进一步深入推进 PPP 业务，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

（四）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断规范财政财务管理行为。持续开展“财经纪律执行不力及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奢侈浪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自查自纠和督查推动的基础上，推进建章立制，强化日常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更好地履行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财政财务内控制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五）尽早启动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根据新《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适当提前安排部署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重点突出体现公共财政的公共性。通过加快预算批复、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格式、统一公开形式、完整公开说明等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公开的透明度。进一步用好统一规范的预决算网上公示公开平台，切实做好公开数据信息的上传更新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常委会的审查和监督下，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做好下半年各项工作，推动财政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